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補足配售事項
及
恢復買賣

JPMorgan 

唯一賬簿管理人

 中信証券國際
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配售代理

根據賣方、China Gate、Grand Invest、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代理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安排購買人以配售價每股股份2.26港元收購800,000,000股現有股份，而賣方亦同意出售該批股份。

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2%及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1.6%。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即緊接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一整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31港元折讓約2.16%；及(ii)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包括該日在內)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102港元溢價約7.52%。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賣方亦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認購該批認購股份。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2%及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1.6%。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A. 補足配售事項

配售及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訂約各方：

- (a) 賣方；
- (b) China Gate；
- (c) Grand Invest；
- (d) 本公司；
- (e) J.P. Morgan Securities Limited (作為唯一賬簿管理人)；及
- (f)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China Gate與Grand Invest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及配售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各配售代理均為獨立第三方以及並非本公司及賣方各自之關連人士。

配售股份

即將配售之800,000,000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2%及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1.6%。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股份2.26港元乃經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達成，較：(i)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即緊接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一整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31港元折讓約2.16%；及(ii)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

四日(包括該日在內)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102港元溢價約7.52%。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誠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權利

配售股份出售時並無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並連同所有附帶之權利，包括有權於收取配售事項完成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承配人之獨立性

配售代理將以賣方代理之身份促使購買人購入配售股份，屆時將有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賣方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預計不會有任何承配人在緊隨配售事項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事項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認購股份

賣方(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將認購80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2%及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1.6%。

認購價

認購價相等於配售價每股股份2.26港元。按照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之收市價2.31港元計算，認購股份之市值約為1,848,000,000港元。認購股份之淨價約為每股2.20港元。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地位

繳足股款之認購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為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配售事項完成。

以上條件概不可豁免，而除非以上全部條件均已達成，否則認購事項將無法完成。

認購事項完成

認購事項須於以上全部先決條件均已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進行。認購事項計劃最遲在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十四日內（即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完成。

禁售承諾

賣方向配售代理承諾，除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出售配售股份外，由配售事項完成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賣方不得在未獲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時(i)發售、借出、質押、發行、出售、訂約出售、出售或授出任何購股權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賣方實益擁有或持有之股份（包括認購股份）或當中的任何權益，或任何可轉換為或行使為或交換為任何該等股份或權益的任何證券或與該等股份或權益極為相似之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協議或類似協議以向另一方轉讓該等股份擁有權之全部或部分經濟風險，而不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將通過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iii)公佈有關訂立或落實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的任何意向。

B. 本公司之持股架構變動

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前後之股權狀況概述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但在認購事項前		緊隨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附註2)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首鋼控股及其聯繫人士 (附註1)	2,730,956,686	44.9	1,930,956,686	31.7	2,730,956,686	39.7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長實」]及其聯繫人士 (附註1)	455,401,955	7.5	455,401,955	7.5	455,401,955	6.6
首鋼控股與長實及彼等之 聯繫人士的總持股量	3,186,358,641	52.4	2,386,358,641	39.2	3,186,358,641	46.3
Argepa S. A.及其聯繫人士	929,000,000	15.3	929,000,000	15.3	929,000,000	13.5
承配人(附註3)	—	—	800,000,000	13.2	800,000,000	11.6
其他公眾股東	1,960,498,573	32.3	1,960,498,573	32.3	1,960,498,573	28.6
總計	6,075,857,214	100.0	6,075,857,214	100.0	6,875,857,214	100.0

附註：(1) 首鋼控股與長實於一九九二年組成財團以收購本公司，故為一致行動人士。首鋼控股與長實於緊接配售及認購協議前12個月期間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0%之權益。

(2) 假設除認購股份外不會發行任何新股份。

(3) 承配人構成公眾股東之一部份。

C. 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旨在為本公司集資，同時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誠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760,000,000港元，其中約600,000,000港元將撥作秦皇島首秦金屬材料有限公司(「首秦」，其為本公司擁有76%權益之附屬公司)之額外資本，以供產品質量提升設施之用，另外約150,000,000港元將撥作首秦之額外資本，以供板材深加工設施之用，所得款項餘額將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或投放於本公司可能物色之其他項目。

D.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詳情如下：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籌得款項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九日	配售200,000,000股 股份	197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 (如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九日之 公佈所述)

E.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買賣鋼材產品、航運及發電業務。

F.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China Gate」	指	China Gate Investments Limited，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rand Invest」	指	Grand In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任何修訂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該批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Limited(其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6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其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賣方、China Gate、Grand Invest、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2.26港元
「配售股份」	指	800,000,000股現有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有條件認購該批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股份2.26港元，相等於配售價

「認購股份」	指	賣方將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之800,000,000股新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4)條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賣方」或「首鋼控股」	指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而言包括其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曹忠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王青海先生(主席)、曹忠先生(董事總經理)、陳舟平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張文輝先生(副董事總經理)、羅振宇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非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鈞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梁繼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